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有關寄發通函之最新資料—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上述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審閱有關上述事項之通函（「該通函」）期間，本公司與HCG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主交易協議之年度上限，致使(i)富聯投資所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年度上限款項與金融服務上限款項分開計算，而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金融財務上限款項亦相應減少；及(ii)孖展融資利息只計入孖展融資信貸上限內。鑑於須就投資管理上限提交更多資料，本公司亦與富聯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就投資管理協議訂立重續協議，以按投資管理協議相同之條款續聘富聯投資一年，而任何一方有權給予另一方一個月通知終止協議。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就投資管理服務之交易進行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主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金融服務上限及孖展融資信貸上限，經補充協議所修訂）。

有關主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先生(副主席)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